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水利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立法說明應再行補充。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贖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草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附帶決議如提案表所示。

三、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原「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前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時，經核定公告繼續使用二年，將於本年12月25日當然失效，為避免產生法規空窗致影響業務推行，擬以原「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為架構，研擬本收費標準，賡續據以執行本市溫泉開發審查收費。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詳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一、第三條部分保留，俟提案單位依規費法補正成本分析並會辦財政局程序，並補充說明第一款、第二款差別收費之特殊理由後，再行提送大會審議。 二、其餘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立法說明應再行補充。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溫泉資源管理效能，臺中市原訂有「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藉以支應相關管理費用並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確實達成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之目的。

臺中縣、市合併後，前述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經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本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二年，為賡續辦理本市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並避免繼續適用期滿產生規空窗，爰以原臺中市收費標準為基礎架構，訂定本收費標準，全文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繳納審查費說明（第三條）。
- 四、審查費繳納期限說明（第四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五條）。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溫泉法施行後申請開發溫泉許可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 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三千五百元。 三、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如須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申請變更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三千五百元。	第三條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溫泉法施行後申請開發溫泉許可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 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三、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如須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申請變更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繳納審查費說明。（法規會決議：說明部分應補充）
第四條 前條審查費應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就申請案件程序及書件符合規定後，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前條審查費應由水利局就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後，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費繳納期限說明。（法規會決議：說明部分應補充）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Z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訂有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範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申報作業、簡化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臺中縣政府則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上開法規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 決 議	全案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決議	<p>一、本辦法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如下：</p> <p>(一)本辦法草案總說明應配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之情形再補</p>		

充說明。

(二) 第六條所稱之「土壤」，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 依本辦法所訂之書表格式內容及用語應配合本辦法修正。

二、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訂有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範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之申報作業、簡化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臺中縣政府則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上開法規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產出前之申報書件及規範可直接利用物料收容處理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管理制度，並規定錄影光碟顯示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應檢附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錄影光碟及其除外情形，並規定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處理完成後之申報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可直接利用物料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應按季申報備查。(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原則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例外於容許誤差範圍內免辦理變更申報。(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公共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構)未訂有公共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八條)
- 九、授權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產出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p> <p>二、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p> <p>三、賸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p> <p>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p> <p>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以下簡稱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或合法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u>土資場或合法砂石場</u>切結書。</p> <p>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p> <p>三、<u>土資場或合法砂石場</u>固定污染源許可、工</p>	<p>第四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產出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p> <p>二、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p> <p>三、賸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p> <p>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p> <p>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資場、合法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收容處理場所切結書。</p> <p>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p> <p>三、收容處理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土資場免附）、公</p>	<p>明定一般賸餘土石方及可直接利用物料申報應備之書件。</p>

<p>廠登記(土資場免附)、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p> <p>前項第四款現地篩分析所需鑽探孔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施工編第六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其鑽探深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小於設計開挖深度之二分之一。</p>	<p>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經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p> <p>前項第四款現地篩分析所需鑽探孔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施工編第六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其鑽探深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小於設計開挖深度之二分之一。</p>	
<p>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p> <p>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p>	<p>第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都發局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都發局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五年。</p> <p>前項光碟錄影畫面應清晰顯示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日期、時間、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及建造執照號碼或拆除執照號碼，並能顯示車輛正面及車斗裝載情形。</p>	<p>遠端監控機制。</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p> <p>二、賸餘土石方載運處理證明。</p> <p>三、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p> <p>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p>	<p>第六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p> <p>一、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p> <p>二、賸餘土石方載運處理證明。</p> <p>三、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p> <p>四、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p>	<p>明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應檢附運輸車輛進出收容場所之錄影光碟及其除外情形，並規定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後之申報文件。</p>

12

<p>服務中心申報系統 流向月報表。</p> <p>五、前條第一項之錄影光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第五款錄影光碟：</p> <p>一、運送同一建築基地賸餘土石方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於申報時已檢附證明者。</p> <p>二、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p> <p>賸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p>	<p>服務中心申報系統 流向月報表。</p> <p>五、前條第一項之錄影光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許可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免檢附前項錄影光碟：</p> <p>一、運送同一建築基地賸餘土石方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於申報時已檢附證明者。</p> <p>二、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產出數量未達一百立方公尺者。</p> <p>賸餘土石方屬可直接利用物料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另檢附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完成申報書報都發局備查。</p>	
<p>第六條 合法砂石場處理可直接利用物料時，應將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按季報都發局備查。</p>	<p>第七條 合法砂石場處理可直接利用物料時，應將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按季報都發局備查。</p>	<p>可直接利用物料洗選處理後之土壤再利用情形，應按季申報備查。</p>
<p>第七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處理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未達百分之十或二十立方公尺時，得免申報變更。</p>	<p>第八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未達百分之十或二十立方公尺時，得免申報變更。</p>	<p>實際處理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容許誤差範圍內，得免申報變更。</p>
<p>第八條 公共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構）未訂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未訂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其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p>	<p>公共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主辦機關（構）未訂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之準用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施行日期。</p>

施行。	日施行。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院臺文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二五七四號函及本府法制局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協商法制作業爭議事項結論辦理。</p> <p>二、本局所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經文建會轉陳行政院備查，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本府，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撤銷許可」之規定性質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不得規定該罰則，請本府修正。</p> <p>三、檢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全部條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多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發揮了具體可觀效果。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明確規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該當之權利義務，以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並因應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中縣市合併，與呼應接軌中央已草擬之財團法人法，前於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一二號令公布本自治條例並已施行在案。

今為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並基於實際執行的需求，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修正為文化局。(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 二、為避免文化法人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後之賸餘財產歸屬問題，爰將廢止許可納入規範。(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十八條)
- 三、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申請變更時間起算點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 四、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現行條文之部分贅詞及用語。(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
- 五、為鼓勵藝術文化活動，爰降低用於創設目的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六、為使監督業務更臻完善，爰增列有關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罰鍰及其他行政處分。(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 七、依行政處分附款所為之撤銷酌為文字修正，與罰則作區分，避免爭議。(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八、為符合條文之修正，爰刪除相關條文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十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u>	（法規會決議：修正理由請補充，以下各條原未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文化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局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	本條未修正。

<p>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u>文化局</u>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u>文化局</u>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u>關於</u>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u>關於</u>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一、關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推廣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等。 三、其他經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p>	<p>文字酌修。</p>

	目。	目。	
<p>第七條 <u>文化法人</u>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p> <p>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任。</p> <p>五、<u>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u></p> <p>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p> <p>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八、<u>定有存續時期者，其時</u></p>	<p>第七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p> <p>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p> <p>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p> <p>六、<u>解散、廢止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u></p> <p>七、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p>	<p>第七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p> <p>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p> <p>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p> <p>六、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七、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p>	<p>一、文字修正，增列第五款。</p> <p>二、撤銷、廢止許可均應辦理解散，爰於第一項第七款直接規定「解散」。</p>

<p>期。</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u>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u>，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設立許可者，應填具<u>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u>：</p> <p>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p> <p>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五、捐助人、繼</p>	<p>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u>文化局</u>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捐助人、繼</p>	<p>第八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局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捐助人、繼</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第二項移列第九條。文字酌修，款次調整。</p>

承人或遺囑
執行人同意
於文化法人
獲准登記
時，將捐助
財產權利移
轉為文化法
人所有之承
諾書。

六、財團法人印
信及董事簽
名清冊。

七、所有董事、
監察人互有
親屬關係
者，其關係
系統表及符
合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
規定之切結
書。

八、工作計畫及
其說明書。

九、事務所合法
使用相關證
明文件。

十、三人以上捐
助設立者，
應附捐助人
會議紀錄及
籌備會會議
紀錄。

承人或遺囑
執行人同意
於文化法人
獲准登記
時，將捐助
財產權利移
轉為文化法
人所有之承
諾書。

七、財團法人印
信及董事簽
名清冊。

八、所有董事、
監察人互有
親屬關係
者，其關係
系統表及符
合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
規定之切結
書。

九、工作計畫及
其說明書。

十、事務所合法
使用相關證
明文件。

十一、三人以上
捐助設立
者，應附捐
助人會議紀
錄及籌備會
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
或要件不備，其
能補正者，由文
化局通知申請人
於一定期間內補

承人或遺囑
執行人同意
於文化法人
獲准登記
時，將捐助
財產權利移
轉為文化法
人所有之承
諾書。

七、財團法人印
信及董事簽
名清冊。

八、所有董事、
監察人互有
親屬關係
者，其關係
系統表及符
合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
規定之切結
書。

九、工作計畫及
其說明書。

十、事務所合法
使用相關證
明文件。

十一、三人以上
捐助設立
者，應附捐
助人會議紀
錄及籌備會
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
或要件不備，其
能補正者，由本
局通知申請人於
一定期間內補

	<u>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u>	<u>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u>	
第九條 <u>文化局審查前條申請認不合法定程式者，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u>	第九條 <u>文化局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 一、 <u>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u> 二、 <u>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 三、 <u>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u> 四、 <u>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u> 五、 <u>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 六、 <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 七、 <u>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u>	第九條 <u>本局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 一、 <u>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u> 二、 <u>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 三、 <u>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u> 四、 <u>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u> 五、 <u>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u> 六、 <u>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u> 七、 <u>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u>	原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文字。

	之規定者。	之規定者。	
<p><u>第十條 第八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五、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p> <p>六、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七、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p>		<p>第九條 本局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五、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p> <p>六、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七、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p>	
<p><u>第十一條 經許可</u></p>	<p>第十條 經許可設</p>	<p>第十條 經許可設</p>	<p>一、為使文義更臻</p>

<p>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三十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請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文化法人登記後，其<u>設立許可事項變更者</u>，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u>三十日</u>內，檢具變更事項原因證明文件，報請文化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文化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文化法人登記後，其<u>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u>，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u>十五日</u>內，檢具變更事項原因證明文件，報請文化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u>十五日</u>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局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十五日內報本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二項申請變更時間起算點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u>法人</u>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請文化局備查。</p> <p>文化法人財</p>	<p>第十一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u>文化局</u>備查。</p> <p>文化法人財</p>	<p>第十一條 文化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時，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局備查。</p> <p>文化法人財</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u>其基金應專戶儲存</u>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u>未完成法人登記前</u>，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u>未完成設立登記</u>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u>未完成設立登記</u>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文字酌修。</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其<u>設置</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u>但得連任之</u>；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u>亦得連任之</u>。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p>	<p>(修正理由請配合補充)</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p>	<p>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文化法人之利益者，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文化法人之利益者，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u>但有正當事由報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董事會，得由董事</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長受前項請求十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董事得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p>	<p>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局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十六條 <u>文化法人</u>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審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p>文字修正。</p>

<p>審議。 八、<u>法人解散之審議</u>。 九、<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u>。</p>	<p>八、<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八、<u>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第十七條 <u>文化法人董事會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u>文化局</u>許可： 一、<u>捐助章程之變更</u>。 二、<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 三、<u>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 四、<u>法人之解散</u>。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報請<u>文化局</u>備查。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u>十日</u>前，</p>	<p>第十六條 <u>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下列<u>重要</u>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u>文化局</u>許可後行之： 一、<u>捐助章程之變更</u>。 二、<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 三、<u>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u>。 四、<u>法人之解散</u>。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u>文化局</u>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p>	<p>第十六條 <u>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本局許可後行之： 一、<u>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 二、<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 三、<u>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u>。 四、<u>法人擬解散之決議</u>。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局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p>	<p>一、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 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捐助章程之變更。 三、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法人之解散。</p>

<p><u>以議程載明事由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文化局派員列席。</u></p>	<p>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u>文化局</u>，<u>文化局</u>得派員列席。</p>	<p>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本局，本局得派員列席。</p>	
<p>第十八條 <u>文化法人</u>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u>文化局</u>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p>	<p>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u>文化局</u>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p>	<p>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財源之投資。</p> <p>前項第三款<u>財產總額之計算</u>，不含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於非金融機構或貸與<u>任何人</u>。</p>	<p>財源之投資。</p> <p>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u>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u>。</p> <p>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u>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u>。</p>	<p>財源之投資。</p> <p><u>文化法人依</u>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四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非<u>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u>，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p>	
<p>第二<u>十</u>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u>分別於</u>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四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報請文化局備查</u>。</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事業，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u>文化局備查</u>。</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目的事業，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u>本局備查</u>。</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第二<u>一</u>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p>	<p>第二<u>十</u>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p>	<p>第二<u>十</u>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p>	<p>本條未修正。</p>

業之支出。	出。	出。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u>文化局</u>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u>文化局</u>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局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鼓勵藝術文化活動，爰降低用於創設目的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p> <p>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預審意見：修正理由應補充說明降低比率之實務考量原因)</p>
<p>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二十四條 文化	第二十三條 文化	第二十三條 文化	為使文義更臻明

<p>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u>文化局</u>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u>文化局</u>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應自決算報<u>文化局</u>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u>文化局</u>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u>文化局</u>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務者外，應自決算報<u>文化局</u>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p>	<p>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局派員檢查：</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u>除有關債權務者外</u>，應自決算報本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p>	<p>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	--	---	------------------------

<p>第二十五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會計師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前三年內受有懲戒處分者，不得為前項之查核簽證。</p>	<p>用。</p> <p>第二十四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內曾受懲戒。</p>	<p>用。</p> <p>第二十四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內曾受懲戒。</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局得檢查文化法人之業務，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p>前項檢查，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文化局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p>為辦理前項檢查，必要時文化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p>	<p>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局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p>為辦理前項檢查，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文化法人提出報告說明或提示其他相關</p>	<p>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第一項之檢查，<u>文化局</u>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p>明或提示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一項之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p>文件資料。 第一項之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文化局</u>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u>文化局</u>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拒不遵從或停業期限屆滿未改善者，<u>文化局</u>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文化局</u>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五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u>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u></p>	<p>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p>	<p>一、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p> <p>二、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違反法令之規定。</p> <p>三、為使文義更臻明確，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p> <p>四、為使監督業務更臻完善，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罰鍰及其他行政處分。</p>

<p><u>四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者。</u></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u>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u></p> <p>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u>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文化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u></p> <p><u>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u>以達成其設立目的者。</u></p> <p>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u>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u></p> <p><u>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文化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u></p> <p><u>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文化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u>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u></p>	<p>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p>	<p>(預審意見：文化法人因停止業務活動撤銷許可部分，主管機關得依民法</p>

	者， <u>文化局</u> 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u>一、經本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u> <u>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u>	第 34 條規定處理，無須重複規範) <u>※刪除理由請配合補充。</u>
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 <u>文化局</u> 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 <u>文化局</u> 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 二、為避免文化法人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後之清算問題，爰於第一項增列「、廢止」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	第二十九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	第二十九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	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將本局簡稱修正為文化局。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u>文化局</u>得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p>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u>文化局</u>、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局、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第三十條（刪除）</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p> <p>前項補正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未補正者，<u>文化局</u>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u>文化局</u>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p> <p>前項補正期限以一年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依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預審意見：本條係過渡條款，過渡期間已過，故無規範之必要，爰請刪除）</p> <p><u>※刪除理由應配合補充。</u></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